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瑞珍

聯絡電話：02-87712673

電子郵件：tinashie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室內空間設計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529057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29057972.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文期	105年 04月 18日
總號	1050485

主旨：本署辦理「2016國家公園文創大賞」創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敬請惠予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投件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提倡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讓國家公園走進民眾的生活，特別舉辦旨揭活動，邀請全臺優秀設計人才激發想像，分別以食、衣、住、行、育、樂6大類，設計出符合國家公園精神之相關產品，藉由文創產品之開發，提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國家公園相關主題之機會。
- 二、投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22日止，另有早鳥活動，詳見活動官網<http://www.2016nationalpark.org/>。檢附活動簡章1份，海報另寄，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惠予張貼。
- 三、為鼓勵貴校師生積極參與，活動承辦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提供「校園說明會」申請，協助貴校師

生快速瞭解活動內容與參賽流程，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二信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基隆市光隆家商家具設計科、基隆市光隆家商多媒體應用科、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文傳播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室內設計科、臺北市大誠高中室內空間設計科、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美工科、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美工科、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室內空間設計科、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美工科、臺北市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室內空間設計科、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室內空間設計科、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臺北市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多媒體應用科、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陶瓷工程科、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術工藝科、新北市格致中學廣告設計科、新北市格致中學多媒體設計科、私立能仁家商廣告設計科、私立能仁家商多媒體設計科、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美工科、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室內設計科、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美工科、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桃園縣啟英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桃園縣啟英高級中學室內設計科、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家具木工科、六合高級中學多媒體應用科、新竹縣義民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美術工藝科、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美工科、天主教內思高工多媒體設計科、財團法人忠信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具設計科、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圖文傳播科、私立大明高級中學美工科、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室內設計科、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明台高級中學室內設計科、明道中學美工科、明德中學廣告設計科、青年高中廣告設計科、青年高中多媒體設計科、慈明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僑泰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僑泰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新民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嶺東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具設計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美工科、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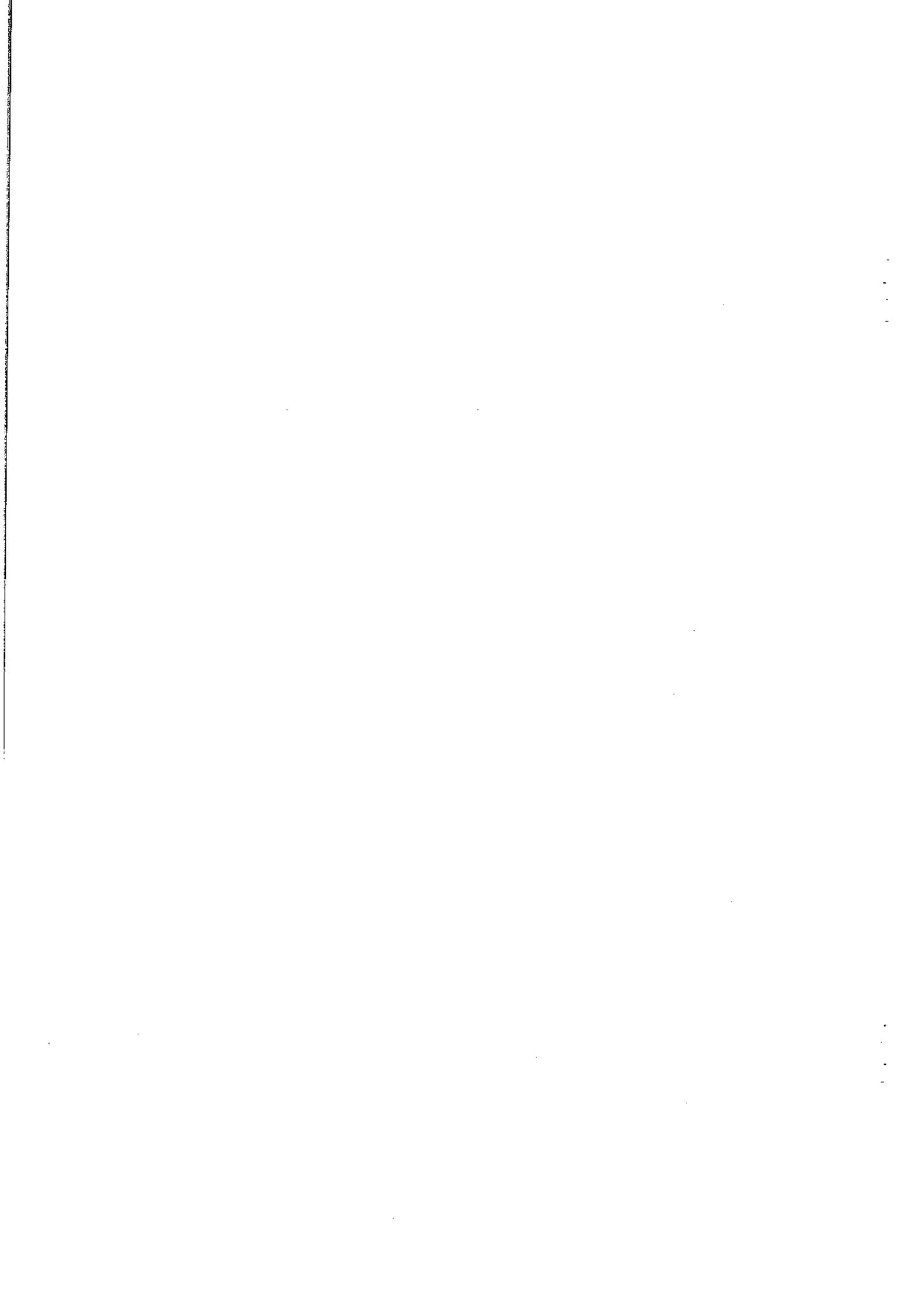
計科、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私立萬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天主教輔仁中學廣告設計科、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美工科、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南市光華高中多媒體設計科、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長榮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長榮高級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美工科、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室內設計科、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工科、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市立高雄高工圖文傳播科、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美工科、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天主教明誠高級中學多媒體應用科、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多媒體設計科、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廣告設計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天主教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副本：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家公園組

電 2016-04-15
文 17:39:59
章

訂

線



2016 國家公園文創大賞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國家公園」在一般國人的印象中它是高山、是大海、是壯闊、是獨一無二、是無可取代的美景...，但是如果沒有過人的體力、專業技能、研究專精或經申請，它便是遙不可及且難以親近的夢中樂土。

我國環境教育法於民國 99 年公布，開宗明義推動環境教育之目的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國家公園身為環境教育重要的一環，既然受限於上述種種現實因素及環境承載量的關係，並非每一位國人均能有幸親臨國家公園，享受大自然的沐滌；那何不相反的，讓國家公園走進民眾的生活？讓更多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即可自然地接觸到「國家公園」相關主題。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承辦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類別與主題

參賽者以「食、衣、住、行、育、樂」之六大日常生活方向中擇一進行商品特性訂定，主題方向則自由選擇臺灣現有之 9 座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臺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形象特色、保育資源及發展重點等條件，進行至少 10 件為一組的系列創意商品設計。

- 一、每組系列創意商品不得跨類別參賽，但可以涵蓋多個國家公園主題。
- 二、作品形式無任何限制，但創意發想方向須符合所選擇之國家公園設計素材與日常之主題方向為主，並要考量到評分標準中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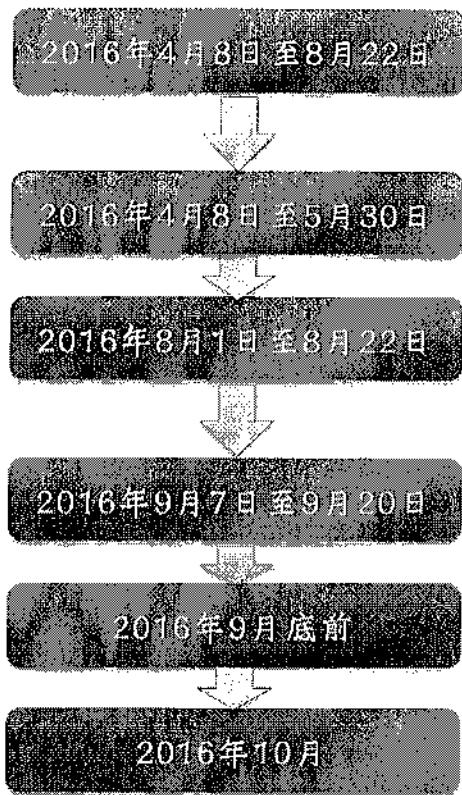
肆、參賽資格

- 一、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
- 二、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隊組隊參加，參賽件數無上限。
- 三、相同之參賽作品不可跨類別（類別：食、衣、住、行、育、樂）報名。
經審查發現，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團隊人數不限，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主要聯絡人，以利本競賽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
- 五、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於確定得獎後再行繳交「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伍、競賽活動時程

活動	內容
參賽報名，報名資料送件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截止。 參賽者請先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下載報名資料填妥後親送或郵寄，請於期限內送/寄達。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在截止當天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參賽者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資料繳交，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中獎名單將於 9 月底前公布於活動官網。
資料檢查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料檢查與通知。如有缺漏資料，經承辦單位 email 通知，須於接獲通知的 5 日內補齊，並不得逾收件截止日，逾期視同棄權，喪失參賽資格。送/寄達時間在收件截止日 5 日內者，補件期間仍不得逾收件截止日。
作品評選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評選會議。
得獎名單公布	2016 年 9 月底前。
頒獎典禮	2016 年 10 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競賽活動流程圖：



參賽報名，報名資料收件

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亦請在收件截止日當天下午5時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早鳥報名抽獎活動

資料檢查

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料檢查與通知。資料不齊者，應依規定期限辦理補件，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棄權。

作品評選

得獎名單公布

頒獎典禮

陸、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兩階段報名，請先於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下載報名資料填妥後以實體寄送方式完成報名。參賽者須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將以下資料寄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路 243 巷 1 號 2 樓—2016 國家公園文創大賞活動小組 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在 8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附件 1	填寫及勾選確認備妥報名資料	1 份
2	報名表	附件 2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得獎名單公布後得獎者應繳交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作品設計說明書	附件 3	(1) 依表格欄位填寫，每件作品獨立說明，第一頁為作品圖須彩色印出，第二頁為設計說明，填寫字數若超過第二頁，可延續至下頁。	每件作品 8 份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2)企劃書內容不得標示參賽者或團體名稱、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3)本項資料請以 A4 橫書直印，並使用釘書機裝訂於左上角。	
4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附件 4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份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 5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份
6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此份文件於確定得獎後再行繳交)	附件 6	未滿 20 歲參賽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該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未滿 20 歲者，每個人 1 份
7	資料光碟	自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有下列電子檔： 1. 報名表 2. 作品設計說明書 3. 作品設計圖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sd 檔、ai 檔、eps 檔、cdr 檔、cad 檔等皆可) 4. 作品設計圖 JPEG 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碟上請註明： 1. 系列名稱 2.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1份
8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7	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	-

附註：

1. 參賽者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2. 資格檢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不予受理。
3. 補件說明：如有缺漏資料，經承辦單位 email 通知，須於接獲通知的 5 日內補齊，並不得逾收件截止日。送/寄達時間在收件截止日 5 日內者，補件期間仍不得逾收件截止日。逾期視同棄權，喪失參賽資格。
4.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5. 參賽繳交之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柒、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會議

1.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設計說明書為依據，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選出得獎作品。(評選委員與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狀況調整得獎名額。)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主題性	參賽作品於主題上所選取之國家公園，是否有表達出該國家公園之特色及故事性。	35%
創意性	參賽作品於整體設計上之原創性、創意巧思（外觀或功能性）、獨特性（市場區隔性）及造型美感。	25%
實用性	參賽作品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之實用性。	25%
市場性	參賽作品於未來實體商品化之可行性、材料選用合適性、生產開發難易度、商品成本及市場銷售潛力。	15%
合計		100%

捌、競賽獎勵

一、獎勵目的：本競賽獎勵之設計目的為獎勵參賽者之優異表現，頒予參賽者獎狀乙紙與獎金以資鼓勵。所列之獎項，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之權利。

二、獎項及獎額：從本次競賽設定之「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類別中，每個類別各選出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1 組、第三名 1 組。

三、獎勵方式：

名次	第一名 (1組)	第二名 (1組)	第三名 (1組)
獎項	獎金 12 萬元 獎狀 1 紙 (每人 1 張)	獎金 5 萬元 獎狀 1 紙 (每人 1 張)	獎金 3 萬元 獎狀 1 紙 (每人 1 張)

附註：

1. 參賽者得自行選擇不同組別，分別參賽；但同一組作品不可重複得獎。
2. 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若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籍人士於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則須繳納 20% 之所得稅。

四、早鳥報名抽獎：

參賽者/團隊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完整繳交報名資料，即可參加早鳥報名抽獎活動，主辦單位將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得獎者。中獎名單將於 9 月底前公布於活動官網。

獎品：拍立得相機乙臺(或等值商品)，3 名。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二、參賽作品限以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同時未經任何形式之刊登者為限。
- 三、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若有人檢舉，經評選委員會確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
 2. 曾參與同性質競賽且已獲獎者。
 3. 經人檢舉，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
- 五、得獎者須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國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六、報名資料之寄送及補件悉依本簡章伍規定期限前繳交完畢，逾期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並有權不辦理退回。
- 七、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如為多位參賽者組成之合作團隊，獎勵統一由團隊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項之分配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參賽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十、得獎者須無酬全力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包括出席授獎及相關成果宣傳活動（1年內，以不超過3次為限），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 十一、凡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 十二、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說明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活動小組聯繫資訊

聯絡窗口：02-2321-5180 分機 19 林小姐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e-mail：2016nationalpark@alluni.com.tw

送件地址：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收件者：「2016 國家公園文創大賞」活動小組收

